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二）研究分析新区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及特点，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新区供销合作社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指导新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三）按照有关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全区化肥、农药、防灾救灾物资等部分物资储备任务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反映农民的合理要求，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监管保证供销合作社资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五）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新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农村农贸市场建设，优化农村商品流通环境。

（六）开拓发展农村农副产品市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电子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政策及信息服务。

（七）负责领导、监管所属企业的全面工作，推进所属企业经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引导供销合作经济联合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农资连锁店、农村综合服务社区及各专业合作社、农民组织开展工作、活动，建立、促成和发展民间友好经济合作关系。参与、了解入股合股参股企业的重大人事和经济决策决定、营商活动及财务基本指标。

（八）负责解释、协调已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九）承办金普新区管委会、大连市供销社及其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仅包括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本级，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无二级单位。

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内设机构设置 | 备注 |
| 1 | 综合科 |  |
| 2 | 业务科 |  |

第二部分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273.57万元，比2021年增加2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3.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0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2年支出预算273.57万元，比2021年增加2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17万元，公用经费29.20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4.20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73.57万元，比2021年增加2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3.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3.57万元，比2021年增加25.01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240.17万元，公用经费29.2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经费4.2万元, 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 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3.57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25.01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3.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02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高。

2、卫生健康支出 15.29 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1万元，减少0.7%。基本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 133.48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3.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预算系统生成的功能科目有误，需待调整。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4 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2.65万元，减少93.8%。主要原因：预算系统生成的功能科目有误，需待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 14.2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高。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69.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0.17万元，公用经费29.20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61.0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29.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1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1年预算减少5.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8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急和通信公务用车指标取消。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老干部活动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好老干部活动，为我单位21名老干部送温暖。

2、立项依据

（1）立项依据一般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家、省、市政策文件，单位的职责等。

（2）无前述立项依据的项目，应对项目的立项意义和必要性进行阐述，并对开展相关任务的决策过程进行描述。

（3）立项依据可包含以下内容：

按照金普新区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金普新区离退休干部管理办法》申请立项。

3、实施主体

大连金普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实施方案

购买慰问品在重阳节、春节等节日期间深入老干部家进行慰问

5、实施周期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2万元, 比2021年预算减少0.28万元，降低0.9%，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4.2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